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3號

原告 久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以隣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同上）17,3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3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